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王展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騄誠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雋翔
被　上訴人
即反訴被告　歐陽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本、反訴敗訴部分均全部上訴，就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8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86萬6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069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15萬1,054元（計算式：2,985元＋14萬8,06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